

法院公告

马领柱、谢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日

马领柱、谢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日

赵连合、刘明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文大街支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日

韩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宝树、曹长林、刘全胜、曹双山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8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日

张三铁: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付三乐、王凤英、王慧琴、张三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内022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后,付三乐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杨臻卿: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臻卿及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刘致枫(曾用名刘志峰):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准格尔旗怡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珂维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刘致枫、孟和、白玉红、何黎、赵博、高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1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圪堵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刘海芬: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武忠玉、刘海芬、段生旺、王凤丽、段连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3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赵立龙:

关于上诉人王志敏、张伟、胡志勇、薛刚、山东锐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与原审第三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2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经山东锐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本案延期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郭振云:

本院受理郭恺轩诉郭振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822民初1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内0822民初19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承担从2017年12月22日借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7日

分类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公司挪用广恒A、B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4914349.51元,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罚款58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公司将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4914349.51元交回专储账户。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1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1714室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交至鄂尔多斯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无法律依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鄂城执罚决【2019】024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你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康巴什区CBD办公区T2-1704室
联系方式:0477-8340040

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7日

遗失声明

将无名称字号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经营者,刘小红,注册号150826600028497,声明作废。

2020年4月7日

公告变更注销地址迁移公告

内蒙古正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地址由赛罕区迁移至新城区,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正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与冯科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与李瑞军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袁翠连、刘占宽、吕伊斌”(债务人)等3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冯科融、李瑞军。债权金额12494448.23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冯科融、李瑞军,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冯科融、李瑞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袁翠连、刘占宽、吕伊斌”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冯科融、李瑞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冯科融、李瑞军
2020年4月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金额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袁翠连	赵保平、崔永明、薛文海、孟海平、张海青、张世军、高建树、李忠义、魏岗、关华、郭秀梅、赵玉英、王栓枝	338,742.88	2019年5月30日
2	刘占宽	任虎莲、杨彩英、李涛、白亮、刘蓉芳、刘秀兰、杨蛆、高翠香、李政坪、方序	1,253,359.19	2018年12月29日
3	吕伊斌	郭琪、刘东、武金旺、刘兵、郭云霞、刘选丽、卢君、王晰、白国庆、成晓婕、郭强、刘俊、牛丽芬	10,902,346.16	2018年12月29日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公告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7)内06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林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7)内0622破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12月25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0622破1号之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林兔公司破产。2020年3月13日,林兔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内煤破管字第77号《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形成了(2017)内煤破决字第12号债权人会议决议。2020年3月26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0622破1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77号《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予以公告。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4月7日

准格尔旗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收款信息确认表

债权人	债权种类	债权金额(万元)	分配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债权种类	债权金额(万元)	分配金额(万元)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诉讼费	30	30	王占怀	普通债权	5888.3333	1347.1208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报酬	761.4	761.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11135	2547.4425
李改兰	职工债权	3.9	3.9	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22.43	5.1315
王文艳	职工债权	4.5	4.5	上海君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848.4274	1795.5471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欠缴税款	946.0284	946.0284	姚忠田	普通债权	30	6.8633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普通债权	819.571	197.3682	姚忠田	诉讼费	0.29	0.2900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普通债权	701.8852	169.0272	杜文宽	普通债权	2380.4067	544.5846
张宽	普通债权	1281.2	293.1103	武汉市乾达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90.6667	180.8871
准格尔旗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31.6824	556.3153	鄂尔多斯锦邦煤炭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5672.4184	28751.0785
刘瑞	普通债权	2087.4	477.5511	江苏蒙纳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129.4189	715.9420
准格尔旗生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495.0167	2629.8064	提存金额			2208.9464
孙老虎	普通债权	9260.5121	2118.6010	合计:		186720.4872	46291.4418